刑法的启蒙 关键摘抄

1孟德斯鸠：探寻法益

罪刑法定主义：孟德斯鸠提出了“依犯罪的性质量刑有利于自由”的原则：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法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话，便是自由的胜利。一切专断停止了，刑罚不是依据立法者的一时的意念，而是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；这样，刑罚就不是人对人的暴行了。P27

刑法的明确性也是罪刑法定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罪刑法定主义还涉及对司法权的限制。

1.4 罪行均衡，保持罪与刑之间的适当比例。在当今教科书中已经成为常识，但在孟德斯鸠生活的时代不啻是乌云密布的天空中划过的一道闪电。

2贝卡里亚（人道主义）

国家的权力来自公民权利的转让。（作者）贝卡利亚通过区分宗教、道德和法律，澄清了神明与自然，以及与社会契约之间的界限，并进一步将刑罚权的起源追溯到自然状态下公民的个人自由。

2.2刑法的原则；罪行在数量上的对称，罪行在形式上的类似性。

随着刑罚残酷程度的增加，刑罚效果降低，这对于欲利用严刑苟罚来威慑犯罪的人来说，不啻是当头一棒。

2.3犯罪的本质：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尺，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。

2.4刑罚的目的：仅仅在于：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，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。

“最大多数人分享最大的幸福”功利主义的经典公式。刑罚适用的原则：刑罚的必要性。刑罚的确定性。刑罚的及时性。

3边沁 追求功利

犯罪目的直接指向一定的犯罪结果，因此犯罪结果是犯罪目的的外化。尽可能一“最低的代价”来预防犯罪这一向前看的目标。P123 引用

4费尔巴哈 崇尚恐吓

实定法理论 只有存在客观构成要件的场合，才可以被惩罚。

从国家和个人两个方面论述了罪刑法定主义的功能。虽然追求法律的威吓效果，但从根本上来说，是以启蒙主义的法治国思想为基础的，强调法律的绝对权威，并将法律神圣化，从法律中寻找可罚性的依据。

4.3权力侵害说 犯罪的本质和犯罪的侵害方面在于对主观权力的侵害，刑法的任务乃是对主管权力进行保护，并相应保障公民的自由。对国家的犯罪也属于权力侵害。

4.4心理强制说 刑罚的威吓能够起到心理强制作用，实现一般预防的目的。

5康德；弘扬道义